

证券代码：834270

证券简称：远大特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7.88%股份的股东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，请在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基本保护。

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，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

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提议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